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女子乘公交时被人一顿暴打

自己的包被人碰了一下发生口角,从打人 to 报警公交开了三站



三天过去了,李女士右眼圈还是乌青,眼皮也肿着。本报记者苑菲菲 摄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苑菲菲) 21日上午8点左右,家住惠安小区附近的44岁的李女士,乘坐73路公交上班,因一女乘客碰了她的包,与该乘客发生口角,随后,李女士被打了一顿。从打人 to 李女士报警,公交开了三站。李女士说,期间她大喊救命并向公交司机求助,但司机没有任何反应。公交路队方面称,早上环境嘈杂,司机并未发觉车后的打人事件。

24日上午,记者在李女士家中见到了躺在床上养伤的她。李女士右眼眼圈乌青,眼皮肿了,睁眼时有些困难。记者看到,李女士在当天做了颅脑和

眼部CT平扫,检查显示李女士当时右眼睑肿胀。“医生说我头里面有血块,建议我做磁共振。”李女士讲述了当时的情况,21日上午8点左右,她乘车从惠安小区坐73路去上班。因车上没座位了,她站在后车门旁边扶着栏杆。

李女士说,不知什么时候,身边挤过来一男一女。快到南山公园站点时,旁边女子推了一下她的包,“我说你别动我包,她就说了句很难听的话,我回了一句,她冲过来就扇了我一巴掌。”李女士说,旁边的男子也动了手,勒着她的脖子用手肘捣她的头,被打时她大声呼救,公交司机却没有任何反

应,“我当时就被打在地上了,感到很多拳头落在我脸上和头上,还有人踹了我一脚。”

李女士匆忙中掏出手机报警,“乘客说快到新闻中心了,我跟警察说是新闻中心,到了新闻中心后我坐在地上拦着车门不让他们下车,也跟司机大声喊别开门,有乘客也说不能开门,可司机还是把门开了。”李女士说,对方没在新闻中心下车,到了迎祥路站点时,对方准备下车,司机开了车门。李女士见状,也跟着下车拦人,被对方在站点又打了一顿。

“我的手机被打在地上,被乘客捡到拿给司机了,期

间110民警给我打了2遍电话,可司机愣是没接。”李女士说,事后她在一位路人的帮助下报了警,然后通过一位巡逻交警跟派出所民警取得了联系。而此时,打人的人早已不见了踪影。

李女士说,对方第二次打她的地方是在一饭店门口,有监控。事后通过监控她发现对方是一女两男三个人,都是20多岁。“当时我追人的时候,一个戴眼镜的小伙还来拉我,我以为他要帮我,看了监控才知道他们是一伙的。”李女士说,希望当时车上的乘客及附近的目击者能提供线索,找到打人者。

公交司机未听到呼救声

李女士认为对方之所以会逃跑,与公交司机不作为,不管不顾开门有关。“我当时大声呼救,大喊别开门,可他仍然开门了。”李女士的家人在24日找了公交路队和公交三公司,却得不到让他们满意的答复。

对此,73路路队长付先生说,他向司机了解过情况,因为早上环境嘈杂,公交司机说他没听到李女士的呼救,也没发觉车内发生了打斗事件。因为73路刚更换了新车,车里没有摄像头,没有记录下当时车里发生的情况。

律师司机负有责任

对此,山东中娅顺正律师事务所的徐永强律师认为,乘客李女士上车购票后,即和公交公司形成客运合同关系。在该客运合同关系中,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将乘客安全运送到约定地点的法定义务。在运送途中,如果出现不法第三人的侵害,承运人还应当负有两项义务,一种是事先的防止义务;第二种是事后的积极救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无过错损害赔偿责任,但有权提出免责抗辩,其免责情形有两种,一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二是旅客自身存在故意、重大过失等行为。其中对第二种情形由承运人承担证明责任。本案中,乘客李女士在车上与三名乘客发生冲突并被打伤,虽然三名乘客要承担打伤李女士的责任,但驾驶员未采取任何积极救助行动,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本报记者 苑菲菲

三渔民海中翻船被困一个多小时

最后被开船经过的市民钱锡成救起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尹海涛) 23日下午,三个渔民驾渔船到迟家外海处放网,不慎翻船,站在翻过来的船底上被海水浸泡了一个多小时,最后被开船经过的市民钱锡成救起。

钱锡成说,23日下午3点左右,他驾船从烟台大学海域往红利市场海域行驶,半途发现三人站在翻过来的船底上,“三个人全身湿透,小腿以下泡在海水中,浑身哆嗦。”据了解,当时三渔民出海都站在船一边,加上有风浪,船身失去平衡翻

进海。据介绍,三位渔民的手机进了水,无法向外界求助。钱锡成把三位渔民救上船,拉到红利市场海域。钱锡成又联系了他的女婿,其女婿开车将三位渔民送回家。

钱锡成曾在烟台市打捞局工作,已退休两年,最近闲来无事,想买条船搞养殖。“我正好把刚买的船开回来,在路上恰巧碰到。”钱锡成说,这是举手之劳,是个人碰上都能做到。

奖励线索人张先生30元



钱锡成说这是举手之劳。 本报记者 尹海涛 摄

14岁中学生持刀捅伤同学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洪波 文梅) 14岁的中学生与同学厮打时持刀捅伤同学,牟平区检察院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6个月。

2012年7月6日,刚满14周岁的李某在牟平区观水镇某中学内,因琐事与同学发生厮打,李某持弹簧刀将同学腹部捅伤,经法医鉴定构成重伤。依据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致他人重伤的,应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件移送牟平区检察院后,检察官通过审阅卷宗,调查走访,发现李某平日表现良好,无前科劣迹。检察官先后三次找到李某的父母及被害人的父母进行协调,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李某的父母同意给受害人足额的赔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被害人也要求不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

近日,牟平区检察院在综合考虑后,依法对犯罪嫌疑人李某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考验期6个月。

国网龙口供电

开展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孔源) 12月23日,国网龙口市供电公司开展了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姜永祥,作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引领未来”的专题宣讲,来自公司各部门干部员工58人听取了宣讲报告。

老太借钱投资做电商追踪

一旦入了伙就不能退钱

电商企业回应称只能继承或转让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张倩倩) 23日,本报报道了70多岁老人被中间介绍人忽悠,投了9000元“入伙”众城商盟。24日,记者采访了该企业市场运营部总经理郭先生,郭先生称企业属于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一旦投钱成为企业合伙人不能退钱,只能继承或转让。

据介绍,烟台琦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众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众城商盟”的开发。中国公民可凭身份证把资金作为本钱投入北京众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入伙资本属于注册资本。形成资本后

根据“合作协议”陆续投放到烟台琦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众城商盟”项目建设等。

同时,合伙人可获得与投资额度相应的产权商城,可以继承和转让,永久拿个人商城注册会员消费利润的50%-70%、永久拿引荐商品全国消费利润的5%、开连锁店永久拿连锁店消费利润的5%等。

记者从北京工商网和烟台工商网发现,确实有名为北京众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琦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两个企业,但对方未向记者出示营业执照,并且合伙协议书是否在工商系统备案也需去烟台市

工商局查询。记者还发现北京众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合伙人和烟台琦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李美君。

本报律师团律师李修渤介绍,《合伙企业法》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不能随便退出。如果转让,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一般是几个比较熟悉的人通过相互信任合伙开企业。加入合伙企业时,新合伙人有权利知晓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入伙后有权了解、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账目等。”

李律师提醒,目前许多企业披着合法的外衣做着非法的行为,有非法集资和变相传销的嫌疑,市民投资时不仅要看营业执照等,还得了解其运行操作模式,不要被高回报率所蒙蔽。

烟台企业融资方面专家姜先生说,正常的集资,融资主要是通过股权的方式从企业内部职工获得资金,如果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集大量资金,并承诺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高回报,可能有非法集资的嫌疑。